



2021年2月刊

植德<数据合规热点速递>

(截至2021年2月23日)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珠海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Zhuhai
www.meritsandtree.com

目录

立法动向	5
行业动态	7
域外观察	10

导读

▶ 立法动向

1.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
2.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规范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3. 全国信安标委公布《信息安全技术 即时通信服务数据安全指南》（征求意见稿）；
4. 全国信安标委公布《信息安全技术 快递物流服务数据安全指南》（征求意见稿）；
5. 《医师法（草案）》全文公布；
6.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解读公布。

▶ 行业动态

1. 工信部发布关于违规调用麦克风、通讯录、相册等权限侵害用户权益行为的 APP 通报；
2. 国家网信办启动 2021 “清朗·春节网络环境”专项行动；
3. 第二家持牌的全国性个人征信机构正式亮相；
4.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用户起诉某科技公司的侵权责任纠纷案时作出判决；
5. 广东高院再审裁定办公室安装监控摄像头是否侵犯隐私；

6. 工信部组织召开 APP 个人信息保护监管座谈会；
7. 北京市发改委：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将进行专项治理；
8.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主任办公会在京召开。

► 域外观察

1. 英国颁布数字身份管理文件；
2. 欧美理事会就《电子隐私条例》达成磋商立场；
3. 欧盟 EDPS 发表《数字服务法案》《数字市场法案》咨询意见。

一、立法动向

1.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

2021年2月8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其中规定，银行保险机构应建立声誉风险事前评估机制，在进行重大战略调整、参与重大项目、实施重大金融创新及展业、重大营销活动及媒体推广、披露重要信息、涉及重大法律诉讼或行政处罚、面临群体性事件、遇到行业规则或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容易产生声誉风险的情形时，应进行声誉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制定应对预案。银行保险机构应建立声誉风险监测机制，充分考虑与信用风险、保险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利率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的关联性，及时发现和识别声誉风险。银行保险机构应建立声誉事件分级机制，结合本机构实际，对声誉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传播速度、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等进行研判评估，科学分类，分级应对。

【来源：中国银保监会】

2.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规范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2021年2月9日，网信办、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广电总局共同印发《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规范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其中规定，开展经营性网络表演活动的直播平台须持有《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进行ICP备案；开展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直播平台须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在全国网络视听平台信息登记管理系统中完成登记）并进行ICP备案；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直播平台须持有《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网络直播平台应当及时向属地网信等主管部门履行企业备案手续，停止提供直播服务的平台应当及时注销备案。

【来源：网信办】

3. 全国信安标委公布《信息安全技术 即时通信服务数据安全指南》（征求意见稿）

2021年2月3日，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公布《信息安全技术 即时通信服务数据安全指南》（征求意见稿）的标准文本，并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从《信息安全技术 即时通信服务数据安全指南》（征求意见稿）得知，即时通信服务运营者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1)即时通信服务的数据活动应符合 GB/T AAAA 要求；2)即时通信服务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应符合 GB/T 35273—2020 要求，即时通信 App 的个人信息收集活动应符合 GB/T BBBB 要求；3)即时通信服务运营者应识别数据活动涉及的数据，形成数据保护目录，并对即时通信服务

数据进行分级分类保护。

【来源：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4. 全国信安标委公布《信息安全技术 快递物流服务数据安全指南》（征求意见稿）

2021年2月3日，全国信安标委公布《信息安全技术 快递物流服务数据安全指南》《信息安全技术 快递物流服务数据安全指南》。其中规定，快递物流服务涉及的数据类别为：用户数据、企业运营数据。用户数据指业务开展过程当中涉及到的个人用户及企业用户相关数据。其中，个人用户数据指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的个人寄递用户数据。企业用户数据指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的企业客户数据、供应商数据等企业用户相关数据。企业运营数据指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各类业务经营相关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寄递物品及费用信息、配送信息、签收信息、客服售后信息、营业场所信息、财务信息、营销运营信息等。

【来源：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5. 《医师法（草案）》全文公布

2021年2月2日，《医师法（草案）》新旧对比出炉。原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医师应当如实向患者或者其家属介绍病情，但应注意避免对患者产生不利后果。医师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应当经医院批准并征得患者本人或者其家属同意。”在草案中，此条修改为：医师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具体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明确同意；不能或者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明确同意。

此外规定，医师进行医学研究和试验性临床医疗，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征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明确同意。医师实施药物治疗应当坚持安全有效、经济合理的用药原则，遵循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临床诊疗指南和药品说明书等。在尚无更好治疗手段等特殊情况下，可以由医疗机构建立管理制度，对药品说明书中未明确、但具有循证医学证据的药品用法进行管理，由医师征得患者明确知情同意后实施临床药物治疗。

对此，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医疗卫生法制研究室主任曹艳林曾对媒体表示，草案从病人紧急救治、病情说明与知情同意制度的遵循、合理用药等方面对医师依法严格执业作出规定，保障了患者权益。

【来源：医学界智库】

6.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解读公布

2021 年 2 月 18 日，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解读公布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从解读可知，在如何进一步发挥数据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中的重要作用问题上，分为以下四个方面开展有关工作：一是打造数据汇聚的载体，推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建设。提升数据统筹汇聚能力的同时推动数据高效分级分类，完善国家级中心建设，围绕重点行业建设分中心，针对中小微企业需求搭建个性化公共服务平台，聚焦核心区域建设大数据区域分中心。二是提升数据价值挖掘能力，打造大数据中心综合服务体系。三是促进数据流动，推动平台间数据互联互通。建立标准机制，推动平台间数据字典互认，建设统一的工业数据、算法模型、微服务等调用接口。四是推动数据知识共享，培育和推广高质量工业 APP。对于共性工业经验知识，打造基础共性工业 APP 和可适性工业 APP；对于行业工业知识，打造高价值、易推广的行业通用工业 APP；对于特定领域、特定场景的独特工业经验知识，培育企业专用工业 APP。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行业动态

1. 工信部发布关于违规调用麦克风、通讯录、相册等权限侵害用户权益行为的 APP 通报

2021 年 2 月 5 日，针对近期社会关注的麦克风、通讯录、相册权限问题，依据《网络安全法》《电信条例》《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关于开展纵深推进 APP 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20〕164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手机应用软件进行检查，督促存在问题的企业进行整改。截至目前，尚有 26 款 APP 未完成整改，上述 APP 应在 2 月 10 日前完成整改落实工作。逾期不整改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相关处置工作。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

2. 国家网信办启动 2021 “清朗·春节网络环境”专项行动

2021 年 2 月 4 日，为营造欢乐喜庆、健康祥和的春节网上氛围，国家网信办决定即日起开展为期 1 个月的“清朗·春节网络环境”专项行动。据悉，此次专项行动将围绕改善和保障广大网民上网体验，重点针对门户网站、搜索引擎、浏览导航、弹窗广告等信息入口和资讯推荐、生活服务、社交平台、论坛社区、直播、短视频等应用环节，对色情、暴力、赌博以及低俗、媚俗、庸俗等问题予以坚决

治理，对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谣言和虚假信息予以坚决打击。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人表示，各地网信部门要按照《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相关要求，精心制定工作方案，压实网站平台责任，通过专项行动集中解决群众反映强烈、影响上网观感的网络生态问题，为广大群众过一个喜庆祥和的春节营造健康清朗环境。

【来源：新华网】

3. 第二家持牌的全国性个人征信机构正式亮相

2021年2月2日，朴道征信有限公司揭牌仪式、公信力委员会成立仪式暨“数字经济与个人征信市场发展”专题研讨会在北京举办。朴道征信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在北京朝阳自贸区注册成立，这是经国务院征信监督管理部门行政许可批准设立的第二家全国性个人征信机构。业内人士分析称，这标志着我国个人征信业务的市场化进程进一步加快，个人征信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也将对深化征信体系改革、推动普惠金融可持续发展、完善经济社会治理制度起到基础性支撑作用。

【来源：北京日报】

4.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用户起诉某科技公司的侵权责任纠纷案时作出判决

根据判决书，南山法院认为，王先生所主张的XX好友关系既未包含其不愿为他人所知晓的私密关系，他人也无法通过其XX好友关系对其人格作出判断从而导致其遭受负面或不当评价，“故本院认定原告所主张的XX好友关系也不属于原告的隐私。”“YYApp是一款短视频社交类软件，其与XXApp的实际运营主体都是被告。被告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可以将其开发、运营XXApp所积累的用户关系信息在其关联产品中合理利用。”判决书显示，南山法院认为，“被告在YYApp中的相关收集、使用行为不违反个人信息收集和使用的必要性原则。”1月22日，南山法院作出（2020）粤0305民初825号判决，驳回王先生的全部诉讼请求。（备注：XX和YY均为脱敏后的标志。）

【来源：潇湘晨报】

5. 广东高院再审裁定办公室安装监控摄像头是否侵犯隐私

关于领某公司在办公室安装监控摄像头是否侵犯张某某个人隐私问题，从领某公司《通知》内容可以看到，领某公司安装监控摄像头的目的是为保证工作场所人、财、物的安全，且安装的区域是多人工作的公共场所，非劳动者的私人生活区域，且安装的位置也通常在墙角上方，领某公司安装监控摄像头属普遍公司正常行使

用人单位监管权，其行为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并无不妥之处。张某某主张摄像头位于其头顶，易于拍摄到其隐私。但就其提供的照片等证据来具体分析，无法支持其上述主张。至于张某某所称高管是男性，其所在位置易于走光的问题，因其并未提供直接证据对此予以证明，一、二审法院对此不予采信正确。故裁定驳回张某某的再审申请。

【来源：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6. 工信部组织召开 APP 个人信息保护监管座谈会

2021年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召开 APP 个人信息保护监管座谈会。会议通报了近期 APP 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情况。针对 APP 过度索取麦克风、相册、通讯录等权限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专题开展技术检测，对发现存在问题的 179 款 APP 提出了责令限期整改，对其中未按期整改的 26 款 APP 予以公开通报。会议介绍了正在起草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个人信息保护管理暂行规定》有关情况，与会专家学者和企业负责人进行了研讨交流。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发布了 9 项《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系列标准。刘烈宏指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强化责任担当，从制度体系建设、标准制定完善、技术手段支撑和企业自律示范四个方面大力开展相关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主要互联网企业、终端企业 and 安全企业践行承诺，支持平台建设，为 APP 治理作出积极贡献。刘烈宏强调，要继续坚持问题导向，重点解决“麦克风权限滥用”“未经用户同意擅自读写相册”“过度索取通讯录”“隐藏个推关闭选项”等当前用户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7. 北京市发改委：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将进行专项治理

2021年2月1日上午，北京市发改委召开新闻发布会，正式发布《北京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实施方案》。北青-北京头条记者由会上获悉，市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了本市整治市场秩序突出问题方面的工作情况，包括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加强供电、供气、公路、铁路、民航等行业的执法检查，重点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指导价、擅自制定收费项目或标准，对于已取消项目继续收费、不传导降价等行为。加大对本市侵犯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以及制售假冒伪劣学生用品、成品油、汽车配件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与相关单位共同开展行业协会违法违规收费、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移动应用程序（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等专项治理工作。

【来源：北青网】

8.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主任办公会在京召开

2021 年 2 月 18 日，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信安标委”）2021 年第一次主任办公会在京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委员会 2020 年工作总结和 2021 年工作要点》（审议稿）、《2021 年网络安全国家标准项目申报指南》（审议稿）、《信息安全技术 分组密码算法的工作模式》等 13 项国家标准报批稿、“2020 年度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化工作先进个人”提名名单，审议了《网络安全国家标准体系（2020 版）》（审议稿）。

赵泽良主任委员在讲话中指出，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网络安全标准化工作应聚焦在以下四方面：一是要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和数字技术、网络技术的发展趋势做标准，要系统研究数字化时代数字经济建设中可能存在的网络安全问题，通过标准来引领和规范。二是要围绕技术应用做标准，瞄准应用、瞄准模式、瞄准平台来制定标准，引领和规范人工智能、大数据、自动化决策等技术应用。三是要多做规范性、指向性、有可操作性的标准，围绕具体问题研究提出实实在在的规范性要求，做好管用用的标准。四是要抓紧开展委员会换届工作，尽快研究提出委员遴选标准，要体现代表性、权威性、公平公正。

【来源：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三、域外观察

1. 英国颁布数字身份管理文件

当地时间 2021 年 2 月 11 日，英国颁布数字身份管理文件。英国政府致力于以数字方式解决问题，而取代国民身份证。英国政府承诺：创建清晰的规则框架，以显示良好的数字身份，促使业务创新，帮助国民轻松地访问产品和服务，并确信有适当的标准来保护国民免受欺诈并保护您的权益隐私；建立治理和监督职能以拥有这些规则，使其保持最新状态，并确保它们得到遵守；制定提案，消除使用安全数字身份的立法和法规障碍，并为国民建立保障措施。

【来源：gov.uk】

2. 欧美理事会就《电子隐私条例》达成磋商立场

2021 年 2 月 10 日，欧盟成员国就欧盟《电子隐私条例》商定磋商授权，该《条例》涉及保护电子通信服务使用中的隐私和保密性。这些更新的“ePrivacy”规则将对允许服务提供商处理电子通信数据或访问最终用户设备上所存储的数据的情况做出定义。在葡萄牙担任欧盟理事会轮值主席国期间达成的磋商授权，意味着欧盟理事会自此可以着手与欧洲议会展开文本磋商。

根据欧盟理事会的授权，《电子隐私条例》将涵盖使用公共可用服务和网络传输的电子通信内容以及与通信有关的元数据。元数据包括例如有关通信的地点、时间和收件人的信息。元数据被潜在地认为与电子通信内容一样敏感。为确保充分保护隐私权，促进建立一个可信的和安全的物联网，《电子隐私条例》还将涵盖通过公共网络传输的机器对机器数据。

【来源：网络法治国际中心】

3. 欧盟 EDPS 发表《数字服务法案》《数字市场法案》咨询意见

2021年2月10日，欧洲数据保护专员（EDPS）就欧盟委员会关于《数字服务法案》和《数字市场法案》的提案发表了官方咨询意见。所涉意见均旨在帮助欧盟立法者塑造植根于欧盟价值观的数字未来，包括保护个人基本权利例如数据保护权。欧洲数据保护专员（EDPS）强调，任何形式的内容审核均应依法进行。除非在线服务提供商可以证明必须严格采取此类措施来解决《数字服务法案》中明确指出的系统性风险，否则应禁止出于内容审核目的进行概括分析。此外，欧洲立法者应考虑禁止基于普遍追踪的精准在线广告，并限制可以通过此类广告方法处理的数据类别。

【来源：网络法治国际中心】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编写合伙人

胡岩、茹庆谷、杜琨、徐雪霞

（本期采编：深圳办公室律师助理 虞晨）



前行之路 植德守护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9层 903-904

上海：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33号长宁来福士广场T1办公楼18层1801

深圳：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9层905-906

珠海：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中路39号3栋1702室